

关于迎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【2019】2号），2019年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评组织

博士学位授权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，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。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评学位点，比例不低于本一级学科参评点20%。

二、抽评内容

根据《学位授权点评估要素》，重点关注学位点的质量标准、管理制度、教师队伍、教学质量和学风建设等5个方面。

三、抽评方式

评议采取通讯评议、会议评议和实地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以各学位点上报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、培养方案等材料为基础，调取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》备查。

四、抽评时间

2019年4月-8月，省级学位委员会、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组织评议。

2019年8月31日前，抽检总结报告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各培养学院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各学位点结合评估内容继续完善合格评估支撑材料，确保我校各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顺利收官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9日